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工程位于青海省民和县境内，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工程路线全长 88.3km，其中 K2+900~K3+700 为利用果园至米拉湾公路，实际整治里程 87.5km。民和县城路面整治包括 13 条道路，建设总里程为 10.576km；新建路面包括 4 条道路，建设总里程为 1.609km。工程建设单位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青海省公路勘察设计院，项目分为 2 个标段施工单位分别为：青海省海东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北京中交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验收总体结论：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工程开工建设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公路工程同时投入

营运，在施工和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地方生态环境局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调查，该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制定了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定期维护沿线跨河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池，伴河路段、紧邻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的挡水、防渗边沟及收集池，保障其正常稳定运行。运营单位落实《川官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2) 做好运营期沿线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工作。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